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將可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之批准。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建議轉板後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之即時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將可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之批准。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由聯交所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轉板」	指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